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85,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8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君禾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惠琴女士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暂缓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3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4、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4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4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6、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7、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8、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6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11/21	4.36	831.00	28	2024/1/8	830.00	27
暂缓授予	2024/4/26	4.36	120.00	1	2024/6/18	120.00	1
预留授予	2024/10/30	4.32	149.00	13	2024/11/27	149.00	13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5/5/12	308.00	462.00	否
暂缓授予		48.00	72.00	否
预留授予		0.00	149.00	否
首次授予	2026/5/13	198.00	198.00	否
暂缓授予		36.00	36.00	否
预留授予		74.50	74.50	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暂缓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对应的第二个限售期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2026年4月25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因此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0月29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4,800万元 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4,8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168,635.1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384.2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	林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101.00	40.40	30.30	30.00
	徐海良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30.00	30.00
	范超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5.00	42.00	31.5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354.00	141.60	106.20	30.00
暂缓授予	周惠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48.00	36.00	30.00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人)		149.00	0.00	74.50	50.00
合计			929.00	312.00	308.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8.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641,337	+3,085,000	386,726,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0,000	-3,085,000	3,085,000
合计	389,811,337	0	389,811,33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5月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5月7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2026年4月27日至5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6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53.58%。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80.46倍及103.71倍,均显著高于由中证指数最新披露的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44.47倍及44.62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34.95万元,同比下降17.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17万元,同比下降13.36%。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4.87万元,同比下降28.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70万元,同比下降57.3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了解到智能验布机产品近期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智能验布机产品仍在市场推广的前期阶段。2025年度,公司智能验布机销售收入不足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远低于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低。智能验布机产品未来能否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5月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5月7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2026年4月27日至5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6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53.58%。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加弹机、小加弹机及经编机。2025年度,大加弹机、小加弹机及经编机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9.78%。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了解到智能验布机产品近期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智能验布机产品仍在市场推广的前期阶段。2025年度,公司智能验布机销售收入不足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远低于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低。智能验布机产品未来能否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27日至5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6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53.58%。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80.46倍及103.71倍,均显著高于由中证指数最新披露的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44.47倍及44.62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34.95万元,同比下降17.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17万元,同比下降13.36%。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4.87万元,同比下降28.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70万元,同比下降57.3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则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何欢先生

代总经理:宋宝森先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郁琼女士

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将有关问题于2026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3、联系邮箱:zqbm@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III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曾用名: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III期临床试验《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多中心、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TSH003)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后续,公司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Pre-BLA(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新药上市申请)的沟通交流申请,积极推进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在此适应症的上市进程。

上述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剂型	无菌冻干粉针剂
规格	0.9 mg/支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	用于无远处转移的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放射性碘(RAI)清甲治疗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3.2类
相关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2018L03276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多中心、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TSH003)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等研究中心开展,该项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价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切除术后放射性碘(RAI)清甲治疗的疗效非劣效于常规撤除甲状腺激素治疗(THW)。

临床研究结果表明:ZGTSH003试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符合预期,试验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后续,公司将向CDE提交Pre-BLA的沟通交流申请,积极推进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在此适应症的上市进程。有关该项研究的详细数据,后续将在国际或国内临床学术会议上公布。

三、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rhTSH)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体内源性的促甲状腺激素是糖蛋白激素家族成员,主要在人垂体表达、分泌入血并和表达于甲状腺细胞和高分化的甲状腺癌细胞表面的hTSHR蛋白结合,可刺激碘摄取和有机化,以及甲状腺球蛋白(Tg)、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和甲状腺素(T4)的合成和释放。rhTSH与人天然TSH氨基酸序列完全一致。rhTSH激活甲状腺细胞的效应可增加放射碘的摄取,以进行扫描检查或使放射碘杀伤甲状腺癌细胞。rhTSH激活也可以引起甲状腺细胞释放甲状腺球蛋白,甲状腺球蛋白是一种在血液标本中可检测的甲状腺癌的肿瘤标志物。

2026年1月,该药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随访中的协同诊断,以进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检测,伴或不伴放射性碘(131I)全身显像(WBS)检查"的适应症。

四、关于分化型甲状腺癌

分化型甲状腺癌是甲状腺癌的主要亚型,约占甲状腺癌新发病例数约90%。根据Frost & Sullivan的分析和预测,近年来,由于早期诊断手段的进步和筛查加强,分化型甲状腺癌新发病例数快速增加;2024年,中国甲状腺癌新发病例增至47.91万例,2020年起的分化型甲状腺癌复合年增长率为1.8%,预计到2030年将进一步增至49.05万例,复合年增长率自2024年至2030年为0.4%,到2035年将增至49.81万例,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3%。由于中国分化型甲状腺癌新发病例数的增长所带来的复查监测与术后治疗的需求增加,未来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随访诊断及术后治疗的市场空间有望不断扩大。

五、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用于无远处转移的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放射性碘(RAI)清甲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主要终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科技")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双洲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持续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